本文件乃英文原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倘若中文譯本與英文原文有 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更改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之

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

公司法 (二零一一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及採納)

公司法 (二零一一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及採納)

- 1 本公司的名稱為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地點。
- **3** 本公司的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可全權執行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無禁止的任何目標。
- 4 各股東所承擔的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的不時未繳付款額為限。
- 5 本公司的股本為8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股份。
- **6**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法例以股份有限法人團體身份註冊存續,並 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7 本組織章程大綱未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法 (二零一一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及採納)

目錄

A表
釋義1
股本及權利修訂6
股東名冊及股票9
留置權12
催繳股款13
股份轉讓
股份過戶18
沒收股份19
股本的變更 21
借貸權力22
股東大會24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股東投票
註冊辦事處 34
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42
管理43
經理44
董事輪換45
董事會議事程序47
秘書50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50
儲備的資本化53
股息及儲備 55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文件銷毀

E度申報表及存檔	6
夏目6	7
変數68	8
通知7	0
賢料7	3
<u> 5盤7</u>	3
周償保證	4
材政年度	5
5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5

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第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及採納)

A表

A表的排除情况

1. 公司法附表一內A表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釋義

2. 本章程細則的旁註不應影響其詮釋。於本章程細則內, 除非與所述主旨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

本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指目前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其時生效的所 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聯繫人士」指與任何董事相關者:

- (i) 其配偶及其或其配偶任何未滿18歲的子女或繼子 女(親生或領養)(「家屬權益」);
- (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據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受託人;以及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而受託人所擁有的股

權足以讓其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 (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的 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其控制董 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統稱為「受託人權益」);

- (iii) 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i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上述(ii)段所述以其受託人身份行事的受託人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非透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而彼等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彼等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彼等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董事的「聯繫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

「核數師」指不時獲本公司委任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 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在達到法定人數的 董事會會議上出席並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於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持的主 席;

核數師

董事會

股本

主席

公司法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 訂版)及當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並包括當 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例;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指不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本公司」指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年二 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知會股

東;

董事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股息

「股息」包括公司法准許分類為股息的紅利股息及分派;

電子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電子」指具有開曼群島二零零零年電子交易法及不時 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 取代的所有其他法例所賦予的涵義,惟開曼群島電子 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第八條(經不時修訂)所施 加的超越本細則所載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本細則;

電子簽名

「電子簽名」指電子通訊所附有或與之有合理關聯,並由 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所簽立或採用的電子符號或程 序;

聯交所

「聯交所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收購守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屬地;

上市規則 |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經不時修訂);

月 「月」指歷月;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允

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 代表於根據本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 票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根據細則第80條通過的普通決

議案;

股東名冊總冊 「股東名冊總冊」指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

境外地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於報章刊發」指根據上市規則於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

至少一份中文報章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收費廣告,於各情況下,有關報章均須為一般在香港出版及流通的日

報;

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應具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I部以

及當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及當中納入或替代

的各項其他法例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 | 指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印章 「印章 | 應包括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33條所採納的本公司

公章、證券公章或任何副章;

秘書 「秘書」指不時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股東」指不時就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正式登記為持有人的 人士,包括登記為聯名持有人的人士;

特別決議案

附錄13 B部份 r.1項 「特別決議案」應與公司法所賦予的定義具有相同涵義,包括全體股東的一致書面決議案:為此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亦包括根據細則第8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惟「附屬公司」一詞應按上市規則「附屬公司」的釋義作出詮釋;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地;

美元

「美元」指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公司法中的詞語於章程細則 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如主旨及/或文義無牴觸,本章程細則內的詞語與公司法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書面/印刷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列印、平版印刷、影印、打印及所有其他以可見持久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的模式,並(僅在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的情況下)應包括存置在能以清晰可見形式查閱的電子媒介內以便日後用作參考的記錄;

性別

意指任一性別的詞語應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涵義;

人士/公司

單數及複數

股本 附錄3 r.9項

發行股份 附錄3 r.6(1)項

發行認股權證 附錄3 r.2(2)項 意指個人及中性的詞語應包括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

意指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的詞語應 包括單數涵義。

股本及權利修訂

- 3. 本公司於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的股本為800,000,000美元, 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股份。
- 4. 在本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原則下,任何股份可附帶優先、遞延、限定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表決、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代價向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人士發行。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在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按有關股份須或可由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 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惟只要認可結算所(以其該身份)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遺失的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新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獲得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作出的彌償。

6.

如何修改多種類別股份的權利

附錄3 r.6(2)項 附錄13

B部份

r.2(1)項

- (a) 如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 則當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一切或任 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 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絕 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有 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改後,應適 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另行召開的 開於上述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另行召開的 關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應不少於 會當天持有或由受委代表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 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人士,而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持有 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予的特別權利,除非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作被修改。

本公司可購買及撥付資金購買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

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本身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授權;本公司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及為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付款,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或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以貸款、擔保、饋贈、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

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選擇在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該等股東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增加股本的權力

8.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 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 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股本,有關新增股本的 數額及將予拆分股份面額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決定。

贖回

9. (a)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該等股份可按或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予以贖回。

附錄3 r.8(1)及(2)項

(b)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且並非透過 市場或以投標方式購回,則購買價不得超過最高 價格,而倘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則應向全體股 東作出招標。

購買或贖回股份不得引致 購買或贖回其他股份

10. (a)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為引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交回股票以供註銷

(b) 獲購回、交回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應將股票送達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 他地點交予本公司註銷,而本公司將就此向其支 付購買或贖回款項。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11.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的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於原股本或新增股本)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及代價於其釐定的時間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股份。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除非法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 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 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 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 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不得承認股份信託

13. 除本章程細則另行明文規定或法例規定或主管司法管轄權區法院頒令外,本公司不得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受於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或有、未來或部份權益或於股份任何零碎部份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約束,亦無須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即使已獲悉有關情況)有關權益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就股份完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份名冊 附錄3 r.1(1)項

- 14. (a) 董事會應促使在其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區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且當中須記錄股東及彼等各自獲發行股份的詳情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詳情。
 - (b) 若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恰當,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

境內或境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個或多個地方, 設立並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就本章程 細則而言,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總冊連同股東名 冊分冊。

- (c)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讓予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讓予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d) 儘管本章程細則已作規定,本公司應在可行情況 下盡快及定期於股東名冊總冊上記錄於任何股東 名冊分冊進行的所有股份轉讓,並在任何時候存 置股東名冊總冊以確保隨時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彼 等各自持有的股份,且其內容於各方面均須符合 公司法的規定。

15. (a)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倘適用)在本章程細則(d)段額外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於營業時間內可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b) 本細則第(a)段對營業時間的提述受本公司於股東 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允 許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 (c) 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文規定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電子通訊發出十四天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均不得超過三十天(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該期間均不得超過六十天)。倘因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

附錄13 B部份 r.3(2)項 中任何部份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

附錄13 B部份 r.3(2)項 (d) 在香港備置的股東名冊於正常營業時間(惟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規限)可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就每次查閱所釐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可就要求複印的每一百字或不足百字的零碎部份繳付0.25港元(或本公司可能規定的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份的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通知次日起十日內安排將任何股東索要的副本寄發予該股東。

股票 附錄3

阿蘇3 r.1(1)項 16. 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有權在配發股份或提交過戶文件後,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有關期限內(或有關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支付過戶登記處不時收取的費用後就其名下所有各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其如此要求)若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其時交易所的每手完整買單位,則於繳納(如屬轉讓)相等於聯交所就每張股票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少金額的款項後,可獲發其所要求數目並以聯交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為單位發出的股票加一張代表有關股份餘下數目(如有)的股票,惟如屬聯名持有股份,本公司無須向每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將等同向所有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將以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方式寄

往有權獲發股票的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

股票須加蓋印章

附錄3

r.2(1)項

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聯名持有人

附錄3

r.1(3)項

補發股票

附錄3

r.1(1)項

本公司的留置權

附錄3

r.1(2)項

17. 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 書均須在董事會授權下加蓋本公司印章發行。

- 18. 每張股票應列明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已付的股款或股款繳足的事宜(視情況而定),並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行。
- 19. 本公司不得登記多於四名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就送交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而言,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20. 倘股票遭塗污、遺失或損毀,可在繳付不超逾根據上市 規則不時獲准許的有關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少款 額後,在遵照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關於刊發通知、證據及 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下予以補發,而如屬股票 遭磨損或塗污,則於將舊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後 可予以補發。

留置權

21.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 應繳付的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而對該等股份 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遺產結欠 本公司的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以該股東名義登記(不論 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登記)的所有股份(非繳足股份) 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 在本公司獲悉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 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的支 付或清償期限實際是否已經到期,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的聯名債項或負債。

留置權應延伸至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有關股份宣派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決議任何股份於規定期間內可完全或部份獲豁免遵從本章程細則的規定。

出售附帶留置權的股份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負債或責任現時須予履行或清償,並已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本公司已通知)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款項、或列明有關負債或責任並要求履行或清償有關負債或責任及表明有意於違約時出售有關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天,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出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23. 本公司該項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支付出售費用後)應用作或用於繳付或償付存在留置權且現時須予支付的債項、負債或債務,而任何剩餘款項將緊隨該等股份出售後支付予持有人,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以及在本公司要求下放棄類似留置權以註銷已出售股份股票所規限。為促成上述任何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其購買人,並在股東名冊內將購買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購買人無須理會購股款的使用,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因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發出催繳股款通知的詳情

24. 董事會在其認為合適時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 東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 價或其他)且在股份配發條件中並無規定繳款時間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以一筆款項或分期款項支付。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催繳通知

25. 董事會應發出最少14天的催繳通知,當中列明繳付時間 及地點以及應向何人繳付催繳股款。

寄發通知

26. 細則第25條所提述的通知應以本章程細則所訂明本公司 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送交股東。

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 及地點繳付催繳股款 27.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應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及在董事 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繳付每筆催繳股款的款額。被催繳 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須支 付被催繳的股款。

可在報章上刊登或通過 電子方式發出催繳股款通知 28. 除根據細則第26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收催繳款 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 通知,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可由 本公司通過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知會有關 股東。

何時視為作出催繳

29. 任何股款催繳應被視作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 議案時作出。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各別及共同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 到期應付的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就有關股份到期 應付的其他款項。

董事會可延長訂定的催繳時間

3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訂定的催繳時間,並可向董 事會因其居住在香港境外或其他理由而認為授予有關延 期屬合理的所有或任何股東延長有關時間,但除獲得寬 限及優待外,股東概無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

催繳股款的利息

32. 倘於指定付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未有繳付就任何催繳而應 付的股款或任何分期款項,到期應繳付款額的人士應按 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15厘的年率,就未付款額自有關款 項指定付款日至實際付款之時止期間支付利息,但董事 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利息。

如拖欠催繳股款, 將暫停享有相關特權

33. 於繳付就任何催繳而結欠本公司的所有股款或分期款項 (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連同相關利息及費用 (如有)前,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 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 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 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追討催繳款項訴訟所需提供的證據 34.

34. 在為追討任何催繳股款的到期款項而進行的任何訴訟或 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控告的股東 於股東名冊登記為產生該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 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在會議記錄冊妥為記錄及已 根據本章程細則正式向被控告股東發出相關催繳通知, 即已足夠;前述事項的證明應為債務的確證,而無須證 明作出上述催繳的董事的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於配發時/未來應付的 款項被視為催繳股款

35.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及/或溢價或其他方式),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應視為已妥為作出且應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的催繳股款;如無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聯名持有人的負債、沒收及類似事宜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根據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付。

預繳催繳款項

附錄3 r.3(1)項 36.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提前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就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分期款項,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則可收取該等付款,而本公司可就上述提前繳付的全部或任何

款項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隨時在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當中闡明其相關意向)後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上述預繳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於催繳前提前繳付款項的股東無權收取就現時應付款項(而非有關付款)之日前任何期間宣派的任何部份股息。

股份轉讓

轉讓文書的格式

37. 股份轉讓可採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 (符合聯交所規定且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文書格式) 的轉讓文書進行。所有轉讓文書必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 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 有。

簽署轉讓文書

38. 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與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出讓人簽署轉讓文書。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出讓人與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倘由出讓人與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出讓人或受讓人的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須合理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於受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出讓人仍將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拒絕辦理轉讓登記手續 附錄3

39. 董事會可不給出任何理由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未繳足或 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

拒絕通知

r.1(2)項

40. 如董事會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則應於轉

讓文書於本公司存置之日起兩個月內向出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有關拒絕通知。

轉讓的必要條件

- 41. 除非已滿足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辦理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登記手續:
 - (a)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份的證書(於轉讓登記後將予 以註銷)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出讓人有權 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於本公司存置;及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及
 - (c)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需加蓋印花者);及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及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任何留置權;及

附錄3 r.1(1)項 (f) 已就此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 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

不得向未成年人等人士轉讓

42.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任何主管法院或官方以該人士出現或 可能出現精神錯亂或因其他原因無能力管理其事務或法 律上無行為能力為由發出令狀的人士作出轉讓。

轉讓時將交回股票

43. 在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所持有的股票應交回註銷, 且應隨即據此註銷,而受讓人將就轉讓所得股份獲發行 新股票,倘出讓人仍保有已交回股票內包含的任何股 份,則其將獲發行有關股份的新股票。倘有關股票據此 發行,受讓人或出讓人應各自就所發行的新股票支付本 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不時收取的費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書。

何時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及股東登記手續

附錄13 B部份 r.3(2)項 44. 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14天的通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 下按本公司可以本章程細則所述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 法發出電子通訊後,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 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天, 或股東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 年度均不得超過60天。

股份過戶

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5. 倘若股東身故,則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股東為單一持有人)將為唯一獲本公司認可對身故股東所持有股份權益擁有任何所有權的人士;但本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不應解除身故持有人(不論是單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責任。

破產時個人代表及受託人的登記

46. 因某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後,並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可自行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提名的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登記選擇/登記代名人的通知

47. 以此方式享有權益的人士如選擇自行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其應向本公司交付或發出一份由其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當中闡明其作出如此選擇。如該人士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為持有人,則應就轉讓該等股份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簽署一份轉讓書,以證實其選擇。本章程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規限、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書。

在轉讓或過戶身故或 破產股東的股份前, 保有相關股息及其他利益 48.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應 享有其如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本應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於該人士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前,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但(在符合細則第82條規定的前提下)該人士可在會上投票表決。

沒收股份

倘未有支付催繳款項或 分期付款,可發出催繳通知 49. 倘任何股東未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款項或催繳款項的分期付款,在不影響細則第33條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在任何部份款項仍未獲支付的期間內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該股東繳付未支付的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算及截至實際支付日期可能仍會累算的利息。

通知的格式

50. 通知須另訂日期(不得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天屆滿之時)及訂明地址,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在該地址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並須列明倘未有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址付款,催繳款項及分期付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將被沒收。董事會可接納交回的本細則項下須予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所提述的沒收應包括交回。

倘未有遵守上述通知, 可沒收有關股份 51. 倘未有遵守上述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可於其後 及通知所規定款項獲支付前期間隨時通過相關董事會決 議案沒收有關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而有關沒收將包 括就遭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並未實際支付的全部股 息及紅利。

遭沒收的股份將視為本公司財產

52. 任何被如此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 方式處置;而在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有關股份前任何 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儘管股份遭沒收, 仍須支付相關欠款 53. 倘任何人士的股份遭沒收,其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須向本公司支付在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如此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規定不超過15厘的年率計算的利息,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強制執行付款,並不就遭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在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指定付款時間,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並應在緊隨沒收之後成為到期應付,但只需就上述指定付款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期間支付相關利息。

沒收證據

54.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的法定書面聲明,當中闡明本公司某股份已於聲明所述日期被妥為沒收,則對聲稱擁有相關股份的所有人士而言,該聲明將為當中所述事實的最終證據。本公司可收取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署股份再次配發函件或向受益人轉讓股份,而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該人士將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無須理會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使用,且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因沒收、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於沒收後發出相關通知

5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 下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 於股東名冊。儘管有上文的規定,沒收事宜概不會因遺 漏或疏忽而未發出上述通知而無效。

贖回遭沒收股份的權力

56. 儘管有上述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可於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被如此沒收的股份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所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遭沒收的股份。

沒收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 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權利

57.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催繳股 款或應付分期款項的權利。

因未支付股份的任何 到期款項而沒收股份

58.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適用於未有支付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到期應付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款項根據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已到期應付。

股本的變更

59.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合併及拆分股本,細拆及註銷股份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較其現 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在將繳足股份合 併及拆分為面額更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 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其中可能產生的 任何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一 般性的前提下)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的持有 人之間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會合併為一股 合併股份,以及倘出現任何人士成為有權 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碎股,有關碎 股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且獲 此委任的人士可將按此方式出售的股份轉

讓予有關買方,有關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 到質疑,而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扣 除出售開支)可在原本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 合併股份碎股的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 按比例進行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並歸本 公司所有;

- (ii) 將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 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註銷,並在公 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按所註銷股份的面額削 減其股本款額;及
- (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細拆為面額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小的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而可據有關細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決定,在有關細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或受任何有關限制規限。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授權的任何方式 及在公司法訂明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已 發行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削減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八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借貸權力

借貸權力

6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 集或借貸款項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以及按 揭或押記本公司的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及未 催繳股本或其中的任何部份。 借貸條件

61. 董事會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 集資金或就支付或償還有關款項作出擔保,尤其是藉發 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 (不論直接地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 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擔保方式)來集資或擔保償付。

轉讓

62.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而不 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 響。

特別特權

63.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 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交回、提 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 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特權。

須存置押記登記冊

64. (a) 按照公司法規定,董事會應促使妥善存置有關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一切按揭及押記的登記冊, 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登記冊內所載按揭及押記的登記及其他事宜的規定。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作為一個系列的組成部份或獨立工具),董事會應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抵押未催繳股本

65. 倘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則所有取得有關未 催繳股本隨後押記的人士應在受先前押記的規限下取得 有關隨後押記,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 取得較先前押記優先的權利。

股東大會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

附錄13

B部份

r.3(3)項

r.4(2)項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66. 除該年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之外,本公司每年須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有關會議的通告中列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相鄰兩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本公司只要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18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可,而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
- 67. 除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 會。
-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 68. 亦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 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 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 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 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本公 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 任何一名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 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 (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 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 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 一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倘董事會 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籌備於 未來二十一日內舉行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彼等當中代 表所持全部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 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 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

69.

屆滿後舉行,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其因董事會未有 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會議通告

附錄13 B部份 r.3(1)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召開股東调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 (a) 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或上市規則規 定的較長最低通知期的書面通告,及召開任何其 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或上市規則 規定的較長最低通知期的書面通告。通知期不包 括通告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 之日,並須註明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及將於 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定義見 細則第71條),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 東调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所召開大會乃屬股東调 年大會,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大會的通告 須註明有意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所有股 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條 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有 關通告的股東)發出。
- (b) 倘以下人士同意,在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即 使本公司以短於本細則第(a)段所述通知期召開大 會,其亦將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如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有權出席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彼等的 受委代表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 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 同意。

- (c)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應於合理顯眼處載列 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 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且受委 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遺漏發出大會通告/代表委任文件 70. (a)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人士寄發任何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任何有關通告,於任何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並不因此無效。
 - (b) 倘大會通告附有代表委任文件,但因意外遺漏而 未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人士寄發有關代表 委任文件,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代表委任文 件,於任何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 序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特別事項

- 71.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 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被視為普通事 項者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 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隨附的其他文件;
 - (c) 推選董事以填補退任空缺;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有關酬金的釐定 方式;
 - (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 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 份,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的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

- 比) 及根據本細則(g)段所購回的證券數目;及
- (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法定人數

72.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惟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應為該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除非於開始處理事項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 解散會議及召開續會的時間

73.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若有關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應解散;但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親身出席大會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主席

74. 主席應主持每屆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有關主席仍未有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及倘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倘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出席大會的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續會的權力 /續會處理的事項

75. 大會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 (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任何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 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14天或以上, 有關續會須按照寄發原會議通告的方式發出最少7個完 整日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除 前文所述者外,股東無權收取就續會或續會將予處理的 事項而發出的任何通告。除引發續會的原會議本應處理 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及 如並無要求投票表決, 如何證明決議案獲得通過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76.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a)並無列入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b)涉及主席維持大會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倘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 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五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 東;或
- (b) 任何一位或以上親身(或若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 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並佔有權出席大 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 十分一;或
- (c) 任何一位或以上親身(或若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 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並持有賦予權利 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已 繳股款總額相當於獲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已 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倘決議案乃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 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同意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

附錄13 B部份 r.2(3)項 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投票表決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77. 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表格或投票書或選票)進行。取得主席同意後,要求投票表決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投票表決結果須視為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規定該披露下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78. 「保留以下特意刪除」

主席擁有決定票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79. 倘票數均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書面決議案

80. 經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經其正式委任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一式多份)(包括特別決議案),應屬合法及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簽名的股東簽署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

股東投票

股東投票

81. (a)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應有

一票表決權;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於舉手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擁有一票表決權。於投票表決時,擁有一張以上選票的股東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票數計算

附錄3 r.14項 (b) 倘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本身或由代表所作出的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身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82. 根據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均可在任何 股東大會上接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有 關股份投票,惟其必須於其擬參與投票的股東大會或續 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 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 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8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但若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上述人士中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以身故股東的名義登記,就本細則而言,其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股東的投票

84. 如股東因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錯亂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而獲主管法院或官方發出令狀,則在舉手

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在該情況下獲授權代其投票的任何人士代為投票,而該人士亦可在投票表決時由受委代 表代為投票。

投票資格

85. (a) 除本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規定外,除 經正式登記且已悉數支付當其時彼就名下股份應 付本公司股款的股東外的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 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 他股東的受委代表者除外),亦不得計入任何此等 大會的法定人數。

對投票資格提出異議

(b) 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 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 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其投票權或作 出或提呈該遭異議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 而該大會上未被否決的所有投票在各方面均屬有 效。倘就接納或否決任何選票發生任何爭議,大 會主席應就此作出決定,且該決定應為最終及不 可推翻。

受委代表

附錄13 B部份 r.2(2)項 8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享有與該股東同等的權利可於會上發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上投票。投票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件須為書面形式 附錄3 r.11(2)項

87.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理 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高 級職員、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

送交委任代表授權書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 88. 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副本,須於有關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 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 召開大會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該通告寄發的其他文 件中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如在該大會或續會日期後舉 行投票,則須於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 達,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無效。惟倘委任人诱過 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向本公司發出經正式簽署的代表 委任文件,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將 該代表委任文件視作已正式呈交。代表委任文件於當中 註明的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遞交代表 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進 行有關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 撤銷。

代表委任表格 附錄3 r.11(1)項

89. 每份代表委任文件,不論適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他情況, 均須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作出。惟 透過有關文件,股東可依願指示其受委代表在代表委任 表格適用的大會上就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 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受委代表可 自行酌情投票。

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須(a)視作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要求或參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並酌情就於委任文件適用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修正案進行投票;及(b)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否則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惟有關會議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

儘管撤回授權但受委代表 /代表投票仍然有效的情況

91. 即使之前委任人已身故或精神不健全或撤回代表委任文件或授權書或簽立代表委任文件或股東決議案所依據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回相關決議案,或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內並無在其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88條所述的其他地點收到上述身故、精神不健全、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或股東決議案條款所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法團/結算所透過代表於大會行事 92. 附錄13 B部份

Bロり刀

r.2(2)項

附錄13 B部份 r.6項

- (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 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 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 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而按此獲授權的人士有 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如為本公司個人 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倘法團以上述方式委派 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應被視為親身出席該等會 議。
- (b) 倘某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 則其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 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 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 股東大會,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則有關 授權書須列明各有關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

別。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持有有關授權書所列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93.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開曼群島的 地點。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增加董事會成員 附錄3 r.4(2)項

r.4(2)項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八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替任董事

- 94.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 95. 董事會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 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 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且屆時應合資格膺選 連任,惟不應計入該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中。
- 96. (a) 董事可隨時通過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為其替任董事,於其缺席時代其行事,並可隨時以同樣方式終止有關委任。有關委任(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僅在經董事會批准及在獲如此批准的前提下方為有效。惟若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 (b) 替任董事的委任應在(如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發

生將導致其離任的任何事件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 董事時終止。

- 替任董事應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 (c) 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 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 法定人數內,且通常可在有關會議上以董事身份 履行其委任人的一切職能;而就於該會議上的議 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應適用,猶如彼 (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 以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身份出席有關會議,則其 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 盡投其票。倘其委任人當其時無法或未能行事(就 此而言,如其他董事並無接獲內容相反的實際通 知,則替任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具決定性),其 於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與其委任人的 簽署具備同等效力。在董事會就任何董事會委員 會可能不時釐定的範圍內,本段上述條文在作出 必要修正後亦嫡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委員 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應無權以 董事身份行事,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應被視為 董事。
- (d) 替任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並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 中擁有權益及從中受惠,亦有權獲償付開支及獲 得彌償,其程度(於作出必要調整後)猶如其為董 事,但彼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 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本 公司所指示本應支付其委任人的有關酬金部份(如 有)除外。
- (e) 除本細則的前述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代表

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受委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受委代表本身無須為董事,而細則第86條至91條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正後亦適用於董事委任受委代表,惟代表委任文件在簽署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文件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且董事可委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董事的資格

97.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董事不會僅因達致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具資格膺選連任或重任董事職位,且任何人士不會僅因達致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金陋電董

98. (a) 董事應有權就其所提供服務以酬金形式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的款項,該款項(除非據以釐定該款項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派,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此情況下,任期不足支付酬金所涉及整段期間的任何董事,則僅可按其在該期間任職董事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有關酬金應為在本公司擔任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有關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

附錄13 B部份 r.5(4)項 (b) 凡支付給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的任何款項(並非該董事根據合約享有的款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開支

99. 董事應有權獲償付其於或就履行其董事職責合理產生的 所有開支(含差旅費),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 議或股東大會或處理本公司事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時產 生的開支。

特別酬金

100. 董事會可向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授出特別酬金。有關特別酬金可作為該董事普通酬金的額外或替代報酬,並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董事總經理等人士的酬金

101. 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根據細則第104條獲委任的其他執行董事的酬金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以及連同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退職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在甚麼情況下董事應離職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八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102. 如出現以下情況,董事應離職:

- (i) 彼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 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任何主管法院或官方以該董事出現或可能出現精 神錯亂或因其他原因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為由發出 令狀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 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董事破產或接獲針對其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還債 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和解;
- (v) 法例或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終止出任董事或 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接獲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 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 的書面通知而被撤職;或
- (vii) 根據細則第118(a)條遭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 案將其撤職。

附錄13 B部份 r.5(1)項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約

附錄13 B部份 r.5(3)項

任何董事或獲提名董事概不應因以賣方、 103. (a) (i) 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喪失 出任董事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 其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任何董事為其 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合作 夥伴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均不得視為無 效;參與訂約或作為股東或有此利益關係 的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 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於任何有關合 約或安排中獲得的任何收益,惟倘其於該 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於實 際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表明鑒於通告所列 的事實,彼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 立的任何特定類別合約中擁有權益)的方式

申明其權益性質。

(ii)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於

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 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 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 東,而(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議定外) 有關董事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作為 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 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 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可行使本公 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 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 事可行使的投票權,並於各方面按董事會 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包括投票贊成任何決 議案,委任各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擔任該 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 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 他高級職員),以及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贊 成以前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其可 能或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 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 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因而在以 前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彼於當中擁有 或可能擁有權益。

(b)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因此收取董事會所釐定的額外酬金(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及據此收取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倘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可投票 附錄3

r.4(1)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頒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董事可就若幹事項投票

附錄3

附註1

- (c) 董事不得就有關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 而彼或任何彼之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 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彼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 內,及倘彼須作出表決,彼之投票亦不得計算在 內(或彼亦不得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該 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給予以下人士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a) 就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彼等的利益 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給予 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
 - (bb) 就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因本公司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 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而個別或 共同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而給予第 三方;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於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 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

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 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b) 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股份 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擁有與 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 人相同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可就與本身委任 無關的建議投票 (d) 倘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任職,則該等建議須分開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獨立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第(c)段並無禁止參與投票)有權就有關其本身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並可計入法定人數)。

決定董事可否投票的人士

(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權益的重大程度或 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 要性或任何董事享有的投票權或法定人數的構成 資格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 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所知由該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疑問均提交大會主席(或(如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其他與會董事)處理,而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主席)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董事總經理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權力

10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條款以及根據細則 第101條可能釐定的薪酬條款,委任董事會中任何一名 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 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其可能決定的本公司業務 管理中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05. 根據細則第104條獲委任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革除或 罷免有關職務,惟不影響該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 司可能針對該董事就該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 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

中止委任

106. 根據細則第104條受委出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條文規限,且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則應依照事實即時終止擔任有關職務,惟不影響該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該董事就該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

可轉授權力

107.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須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加的規定及限制所規限,而上述權力可

隨時被撤回、撤銷或更改,但任何真誠行事且並不知悉 有關撤回、撤銷或更改事宜的人士不應因此而受影響。

管理

本公司的一般權力歸於董事會

- 108. (a) 在董事會行使細則第109條至111條所賦予權力的 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章 程細則明確授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 亦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予行使、進行或批准而 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 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所有權力、行動 及事宜,惟須受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 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且與有關條文或本章 程細則並無牴觸的任何規定所規限,但就此作出 的規定概不會使倘並無作出有關規定而本屬有效 的任何過往董事會行為失效。
 - (b)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的前提下, 本細則明確規定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購股權可於未來日期 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 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 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其分 紅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不論是增補 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附錄13 B部份 r.5(2)項

- (c) 除非(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 章程細則獲採納當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許 可及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許可外,本公司不得直接 或間接:
 - (i) 向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 控股公司的董事提供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公司董事提供的 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抵押;或
 - (iii) 倘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持有(不論共同或個 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 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 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抵押。

經理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09.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名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以上該等方式釐定其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就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任期及權力

110. 上述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釐定, 且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切或任何權力。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111.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 與任何上述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協議,包括授 予上述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為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 其屬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

董事輪換

董事輪換及退任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八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112.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當選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如為同日獲委任為董事者,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退任董事須留任至其將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大會上推選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

113. 在董事以上述方式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透 過選舉同等數目的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職位。

退任董事將留任, 直至委任繼任人為止

- 114. 倘於應進行董事推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無人填補退任董事的職位,則退任董事或當中職位未獲填補的董事將被視為再度當選,且(如願意)可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每年亦如此類推,直至其職位被填補為止,除非:
 - (i) 於有關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有關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再填補有關空缺職位; 或
 - (iii) 重選有關董事的決議案在大會上提呈表決並遭否 決。

於股東大會增加或 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八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提名人士參選而作出的通知

附錄3

r.4(4)項

r.4(5)項

董事名冊及通知 註冊處資料變更事宜

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附錄13

B部份

r.5(1)項

附錄3

r.4(3)項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八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 115.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在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 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
- 116.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會推薦)概無資格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有權出席就此發出通 告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表 明其有意推舉該人士參選的書面通知及經獲提名人士簽 名並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進 行有關選舉的大會通告後翌日至不遲於召開該大會日期 前七日止期間內遞交秘書,則另作別論。
- 117. 本公司須於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載 有其姓名、住址、職務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 料,且須將有關名冊的副本備存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 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將有關董事資料的任何變更不時 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 118. (a)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 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 事),而無須理會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 訂立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推選其他人士接替該董事。如此獲選的人士的任 期僅至其所替代董事如未遭罷免原本將任職的期 限屆滿為止。

附錄3 r.4(3)項 (b) 本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條文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應 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應得 的補償或損害賠償,或視為削弱本細則條文以外 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19. 董事會可於全球各地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召開會議處理事務、押後會議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而倘替任董事本身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則須就其本身(如為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構成會議。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電話、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舉行,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任何其他與會人士同步溝通,而根據本條文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董事可及秘書(應董事要求)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可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形式發送至每名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有關董事發出,惟倘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當時不在香港,則無須向其發出有關通告。

問題如何決定

121. 在細則第103條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票數決定,而如出現票數均等的情況,主席

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主席

122. 董事會可推選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職期限(任期 不得超過該主席須輪值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 但倘沒有選出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 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 可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會議的權力

123. 凡當時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均可行使當時由 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會或董事會一般可行使的所 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的權力

12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成員(包括在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份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就此組成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委員會的行動與董事會的 行動具有同等效力 125. 任何有關委員會在符合有關規定情況下為達成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動,應猶如董事會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且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有權向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有關酬金計入本公司的日常開支。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126. (a) 任何有關委員會(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 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有關規管董 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所管制,惟有關規定 須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且並無根據細 則第124條由董事會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會議記錄

- (b) 董事會應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任命;
 - (ii) 出席各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124條獲委 任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 (iii) 任何董事就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任何財產而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權益衝突而作出的所有聲明或發出的通知;及
 - (iv) 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所有會議的 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隨後會議主席 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 證明。

即使有欠妥之處情況下,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行動仍屬有效

127. 由任何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 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該董事或 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 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猶 如每名該等人士均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 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

董事於董事會存在空缺時的權力

128.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可行事,惟倘若 及只要董事會人數減至低於由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所定的 董事會所需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可就增加 董事人數以達致所規定人數或為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 (但不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會決議案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29. 經全體董事(或根據細則第96(c)條,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被視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而有關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

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文件組成。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於其中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秘書

委仟秘書

130.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的任何秘書亦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能夠執行事務的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項,均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倘沒有能夠執行事務的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或對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

同一人士不得身兼兩職

131.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對一名 董事及秘書作出的條文,不得以有關事項由或對身兼董 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人士作出而獲遵行。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印章的保管及使用

132. 董事會應就印章的安全保管作出規定,且該印章僅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每份須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簽署,並經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會簽。證券公章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增設或證明如此所發行證券的文件。董事會可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決議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而言,證券公章或任何簽字或兩者任何其一可以傳真或該授權指定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或簽署,或加蓋證券公章的任

何上述證書無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 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印章的所有文 書,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授權於該等文書上加蓋 印章。

副章

133.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枚專供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的副章,並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副章,且彼等可就副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本章程細則中有關印章的提述,於適用情況下應視為包括任何上述副章。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4. 所有支票、承兑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應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兑、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

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135.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為其認為合適的目的,以及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條件,以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的浮動團體(不論是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出任本公司的受權人,並附有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但不超出根據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而任何有關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有關受權人進行業務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有關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受權人簽立的契據

(b) 本公司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一般情況或 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的受權 人,代表本公司於全球各地簽立契據及文書,並 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上述受權人代 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每份契據,應對本 公司具約東力,並具有猶如已加蓋本公司印章一 樣的效力。

地區或地方委員會

136.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以及釐定其酬金,亦可將授予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惟董事會催繳股本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轉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附帶再轉授的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委員會的成員或其中任何一人填補地方委員會的任何空缺,即使出現成員空缺,該地方委員會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作出並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董事會可罷免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廢止或更改任何有關轉授,惟任何真誠行事且並不知悉有關廢止或更改事宜的人士不應受其影響。

設立退休金基金及僱員 購股權計劃的權力

137.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聯盟或關聯的任何公司任職或服務或受聘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或現時或曾由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聘用的人士,以及任何上述人士的配偶、未亡人、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金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

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 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 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任何 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享 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的資本化

資本化的權力

138.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 議決,官將當其時記作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資金或 損益賬進賬或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用於支付附 帶股息優先權的任何股份的股息或用作有關股息撥備) 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額撥充資本。據此,該部份款項須 在若以股息方式分派即有權分得該部份款項的股東之間 按相同比例分派,前提是該部份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 而須用於或用作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於當其 時的未繳股款,或繳付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 向及在該等股東之間將予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 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又或部份以此方式 而部份以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應使上述決議案生效, 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 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付將作為繳足股份發 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繳付本公司部份 繳足股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始終 受公司法條文規限)。

資本化決議案的影響

139. (a) 倘細則第138條所述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應就據 此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配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 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 他證券配發及發行(如有),且作出在一般情況下 可令有關決議案生效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獲賦

予全部權力進行下列事宜:

- (i) 在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可零碎分派的 情況下,就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 方式支付作出董事會認為適宜的規定(包括 規定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匯合出售且將所 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忽 略不計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股數,或將零 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
- (ii)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作 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手續而 在該地區提呈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要約將 屬或可能屬違法,或董事會認為就確定是 否存在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 法律及其他規定或其涵蓋範圍所引致的成 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 利益不成比例,則可取消該股東的有關權 利或權益;及
- (iii)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與本公司 訂立一份協議,規定按入賬列為繳足形式 向各股東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 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 (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各股東所 享有議決將予撥充資本的溢利用於繳付該 等股東現有股份的未繳股款或任何部份未 繳股款,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 所有上述股東均為有效並具約束力。

(b) 董事會可就根據本細則批准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有關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有權按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獲配發及分派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如此指示,按入賬列為繳足形式將該股東應享有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配發及分派予該股東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可能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惟該通知須於就批准有關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收悉。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的權力

- 140. (a)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下,本公司可在股 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超 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 (b) 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屬本公司投資應收收入性質的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收入性質的其他費用後,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141.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盈利 狀況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 各項一般性的前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劃 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 持有人股息方面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 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 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董事會無須對賦 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b)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足以作出派息,董事 會亦可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選擇的其他期間派付 任何可按固定比率支付的股息。

董事會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權力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惟(a)段中有關董事會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不得以股本派發股息

142. 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無須就股息支付任何利息。

以股代息

143.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

以下兩種方法之一

關於現金選擇

-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份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的形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 將可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 一部份)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 文應適用:
 - (a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 定;
 - (b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向股 東發出不少於兩周的書面通知以知會 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

附寄選擇表格,同時說明應遵循的程 序以及呈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 截止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

- (cc) 可就獲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 或部份行使該項選擇權;
- (dd)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 份(「未選擇股份」),股息(或如上文 所述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該部份股 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 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 份予未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支付。 為此目的,董事會應從本公司任何部 份未分配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 (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 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有關儲備)) 或損益賬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 他款項的任何部份中撥出一筆相當於 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總面值的款 項,將該筆款項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 按有關基準向及在未選擇股份持有人 之間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的股 款;

或

選擇以股代息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可選擇獲配發

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 為適合的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 文應適用:

- (a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 定;
- (b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向股 東發出不少於兩周的書面通知以知會 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 附寄選擇表格,同時説明應遵循的程 序以及呈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 截止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
- (cc) 可就獲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 或部份行使該項選擇權;
- (dd) 對於已正式選擇以配發股份方式收取 股息的股份(「已選擇股份」),不得 支付股息(或已就其授予選擇權的該 部份股息),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 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 列為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 應從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 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 有任何有關儲備))的任何部份未分配

溢利或損益賬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 的其他款項中撥出一筆相當於按有關 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總面值的款項,將 該筆款項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按有關 基準向及在已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間配 發及分派的嫡當數目股份的股款。

- (b) 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應與相關承配 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且在各方面與有關 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唯獨不得分享下列各項:
 -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或收取現 金股息選擇權);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 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 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 關股息應用(a)段(i)或(ii)分段條文或董事會 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 會指明根據本(a)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 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a)段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事項。在股份可零碎分派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適宜的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匯合出售且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忽略不計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股數,或將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的條

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載明有關資本化及相關的事宜,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人士均為有效並具約東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a)段的條文規定,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選擇權或配股要約將屬或可能屬違法,或董事會認為就確定是否存在適用於該要約或接納該等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或其涵蓋範圍所引致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a)段項下的選擇權及配股。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股份溢價及儲備

- 144. (a)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 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 有關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動 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應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 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 (b) 董事會在建議宣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 利潤中撥出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 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

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 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可適當動用本公司利 潤的任何其他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 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 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 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從 而無須將任何儲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 有所區別。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 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撥入儲備內。

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145.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均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繳足股本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扣留股息等

- 146. (a) 對於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會可扣留 就該股份或有關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 項,並可將扣留的款項用於或用作清償存在留置 權股份所涉及的債項、負債或協定。
 - (b) 倘就股份而言,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轉讓 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一名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 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扣留就該等股份所應 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 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扣減債務

(c)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股息及催繳股款

147. 批准派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數額的股款,但向各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派付的股息,且催繳股款應與股息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訂立相關安排,股息可用於沖抵催繳股款。

以實物分派股息

148.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董事會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尤其是以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支付;倘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有關困難,尤其可忽略零碎權益、將零碎權益上調或下調為完整配額或規定零碎權益須累算歸屬本公司,並可釐定有關特定資產分派或其中任何部份的價值,且可決定根據所定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如董事會紹為合宜,亦可將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根求書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如必要,應根據公司法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轉讓的影響

- 149. (a) 股份轉讓並不轉移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已就有 關股份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b) 宣佈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 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須於指定日期的營 業時間結束時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 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即使指定日期為決議 案通過之前的日期;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 的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會影

響任何該等股份的出讓人與受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的權利。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50.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郵寄款項

151. (a)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兑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盗或其中的任何背書似為偽造。

附錄3 r.13(1)項

(b)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兑現, 則本公司可終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 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 回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無人認領的股息 附錄3

r.3(2)項

152.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亦無須交代就此賺取的任何款項。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

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 有關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出售未能聯絡到股東的股份

- 153. (a)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有關股東的任何股份或有關人士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以傳轉方式享有的股份:
 - (i) 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 的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 內全部仍未被兑現;
 - (ii) 本公司於上述期間內或下文(iv)段所述三個 月期間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 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享有該等股 份的人士下落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iii) 於上述12年期間已就有關股份至少派付三 次股息,而股東於該期間內並無領取有關 股息;及
 - (iv) 於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已安排於報章 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文所規定 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透過 電子通訊刊發廣告,表明其有意出售該等 股份,且自刊登有關廣告起計三個月經已 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有關意向。

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 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結欠該 前股東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附錄3 r.13(2)(a)項

附錄3 r.13(2)(b)項

為進行(a)段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 (b) 何人十以出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書及 使轉讓生效所必需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 將猶如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以傳轉方式享 有該等股份的人十簽署般有效,而受讓人的所有 權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 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須向該前股東或上述原本享有該等股份的 其他人士承擔相當於有關所得款項的款額,並須 將該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款項的債權人列入 本公司賬目。本公司不得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 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無須交代就該等所 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額,有關款項可用於 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 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的股份或其他證 券除外)。

文件銷毀

銷毀可登記文件等

154. 本公司有權於登記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隨時銷毀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書、遺囑、遺產管理委託狀、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證券所有權的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且有權於記錄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隨時銷毀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隨時銷毀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於股東名冊的所有登記(倘聲稱根據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書或可登記文件作出)乃經正式及妥當作

出,以上述方式銷毀的所有轉讓文書或可登記文件均為 經正式及妥當登記的合法及有效的文書或文件,每張以 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經正式及妥當註銷的合法及有 效股票,而上文所述以上述方式銷毀的所有其他文件均 為根據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載有關詳情編製的合法及有 效文件,惟前提是:

- (a) 上述條文僅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 獲任何明確通知表明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 涉及何方)有關的情況下的文件銷毀;
- (b) 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就本公司在上述 期限前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對 本公司施加若無本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的任何責 任;及
- (c) 本細則中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的任何條文,董事會可(倘適用法例准許)授權銷毀本細則所提述的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該等文件已由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本公司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惟本細則僅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表明保存該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的情況下的文件銷毀。

年度申報表及存檔

年度申報表及存檔

155.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制備必要的年度申報表及任何其他 必要存檔。

賬目

須予存置的賬目

附錄13 B部份 r.4(1)項

賬目存置地點

股東查閲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附錄13 B部份 r.4(2)項 156.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安排存置必要的賬冊,以真實公平 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以及列報及說明其交易及其他事宜。

- 157.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隨時可供董事查閱。
- 158.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何時何地,按何種條件或規例將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任何之一向非本公司高級職員的股東公開以供其查閱;除非獲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例或法規授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 159. (a) 自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會應安排編製及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有關期間(如為首份賬目,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計;如為任何其他情況,自前一份賬目起計)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內容有關損益賬所涵蓋期間本公司的盈虧情況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末的事務狀況)、根據細則第160條就有關賬目編製的核數師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向股東寄發董事會年度報告 及資產負債表等

附錄13 B部份 r.3(3)項 附錄3 r.5項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的該等文件副本應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內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達通知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無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的副本。
- (c)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包 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允許及妥為遵守上述各項 的情況下,以及在取得上述各項規定的所有必要 同意(如有)後,如並無寄發前述條文所述的文件 副本,而以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並不禁止的任何 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內向本公 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寄發摘錄自本公 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關 於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本章程細則、公司法 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定的格式及載有上述 各項規定的資料),應視作已就有關人士遵守細則 第159(b)條的規定,惟任何原應有權收取本公司 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相關核數師報告的人 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 公司在財務報表摘要之外,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 度賬目的完整印刷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相關核 數師報告。

核數

核數師 附錄13 B部份 r.4(2)項 160.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 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有關報表附件。有關報告須每年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並可供任何股東查閱。核 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 何其他時間應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於其任期 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賬目作報告。

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

161. 本公司會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在此前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有關核數師,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仍存在任何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履行有關職責。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新增)

161A.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罷免核數師。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聲明。本公司須允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

賬目被視為最終版本的情況

162.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 賬目報表於該大會獲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除非於批准 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於該期間內發 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 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知

送達通知 附錄3 r.7(1)項

- 163. (a)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向任何股東發出的任何通知,可由專人送達或透過以該股東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費函件郵寄至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惟本公司已事先取得該股東的明確書面確認,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或(如屬通知)透過在報章上刊發廣告的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將向其提供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將寄發予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該名持有人,而按上述方式發出的通知,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 (b) 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以上文所批准的任何方式發送 予:
 - (i) 於有關大會的記錄日期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的任何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向 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寄發通 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有關通 告;
 - (ii) 因作為登記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轉讓股份擁有權的任何人士;
 - (iii) 聯交所;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有關通告的其他 人士。

概無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境外股東

附錄3 r.7(2)項

附錄3 r.7(3)項

通知視為送達的情況

164. 股東有權獲按其於香港境內的任何地址送達通知。任何 股東倘未有向本公司作出明確書面確認,同意以電子方 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將向其提供或發出的通 知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 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應視為 其登記地址。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當任何通知 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展示並於該處保留24個小時,則該 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取有關通知,而該股東將被視為於有 關通知首次展示翌日接獲該通知,惟在不牴觸本章程細 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本細則第164條的任何內容均不 得解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不予寄發本 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 東。

- 165. (a) 以郵寄方式寄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視為於香港境內郵局投遞翌日已經送達,而證明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繳郵資、填寫地址及於有關郵局投遞,將足以證明該有關通知或文件已送達,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説明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於有關郵局投遞的書面證明,應為送達的最終憑證。
 - (b) 以郵寄以外的其他方式送交或留置於登記地址的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應視為於按此方式送交或 留置當日已送達。
 - (c) 以刊登廣告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應視為於登載 有關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 物及/或報章於不同日期刊發,則以較後者為準) 已送達。

(d)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應 視為於有關通知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 適用法例及規例可能規定的較後日期已送達及交 付。

向因股東身故、 精神錯亂或破產而 享有股份的人士 發出的通知送達 166. 本公司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的通知,可以該人士的姓名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稱謂為收件人,以預付郵資的信件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的位於香港的地址(如有),或(在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該股東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原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

受讓人受過往通知約束

167. 透過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應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列入股東名冊前已妥為送交彼自其獲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涉及該股份的一切通知 所約束。

股東身故後通知仍有效

168. 根據本章程細則送交或發送至任何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應視作已就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就本章程細則在各方面而言,該項送達應視作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妥為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如何簽署通知

169.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的簽署,可以為親筆簽署,或藉 傳真或(倘嫡用)電子簽名以機印方式簽署。

資料

股東無權知悉的資料

170.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提供有關本公司交易 詳情或任何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可能關係本公司業務 經營的秘密工序且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利 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事宜的任何資料。

董事有權披露資料

171.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 控制的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所載的資料。

<u>清盤</u>

清算後以實物分派資產的權力

172. 若本公司被清盤(不論清算為自願、受監管或在法院頒令下),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清算人可以實物形式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分派予股東,不論資產是否含有一種財產或多種財產;清算人可就此針對將予分派的任何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派。清算人可藉類似授權或批准,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授予其藉類似授權或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合適的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算可予結束,本公司就此解散,惟概不會強迫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清盤時資產分派

173. 倘本公司遭清盤,而因此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 償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 東根據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繳足股本 按比例分擔虧損。倘本公司遭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剩餘資產將根據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按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本章程細則不會影響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174.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其時不在香港的各本公司股東 須於通過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作出將本公 司清盤的命令後14天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 居於香港的某位人士接收就或根據本公司清盤可能發出 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並列 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如未有作出上述提名, 本公司的清算人可代表該股東委任其他人士,而向該獲 委任人士(不論是由該股東或清算人委任)送達有關文件 在各方面將視為已妥為送交該股東,倘由清算人作出上 述委任,彼應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刊登廣告 或透過向該股東郵寄至該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登記地址的 掛號郵件通知該股東,該通知應被視為於首度刊登廣告 或投寄郵件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給予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彌償保證

- 175. (a) 本公司各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 以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職員身份對任 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作出抗辯(獲裁決勝訴或被判無 罪)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損失或負債自本公司資產 中獲得彌償。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就 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的支付承擔個人法

律責任,董事會可以彌償保證方式簽立或安排簽 立對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的任何按 揭、押記或抵押,以保證上述因此負上法律責任 的董事或人士避免就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176.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指定,且可由董事會不時 予以變更。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附錄13 B部份

r.1項

177.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 案全部或部份更改或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 細則。